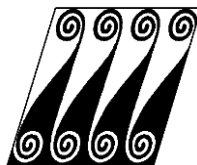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港幣 2,711.8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3,001.4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9.6%，主要由於經濟環境疲弱所致。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為港幣 112.3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101.5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0.6%，主要受惠於本集團在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率提升方面持續努力所得的成果。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8.1 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7.3 仙）。
- 董事會通過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4.0 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港幣 1.0 仙），派息率為 49.2%（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4%）。

業績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用途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2,711,814	3,001,360
銷售成本		(1,962,369)	(2,281,831)
毛利		749,445	719,5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9,996	110,37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6,510)	(333,425)
行政費用		(391,326)	(406,949)
其他營運費用 – 淨額		(3,064)	(1,662)
財務費用		(20,832)	(41,981)
除稅及被徵收土地及建築物收益前溢利		147,709	45,883
被徵收土地及建築物收益		—	88,807
除稅前溢利	4	147,709	134,690
所得稅	5	(36,465)	(33,261)
本期溢利		111,244	101,429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112,330	101,542
非控股權益		(1,086)	(113)
		111,244	101,429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港幣仙)	7	8.1	7.3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息詳情披露於本中期業績公告附註6內。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111,244	101,429
其他全面收入及除稅後淨額		
可能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9,393	79,940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160,637	181,369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161,882	181,291
非控股權益	(1,245)	78
	160,637	181,3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465,184	1,452,743
使用權資產		512,499	586,792
投資物業		497,089	497,089
在建工程		7,177	80,266
無形資產		51,776	51,761
預付款項		8,905	14,260
長期租金按金		18,153	21,83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264	22,155
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		15,434	—
遞延稅項資產		27,008	32,468
		2,625,489	2,759,368
流動資產			
存貨		1,125,373	1,242,676
應收賬款	9	819,139	662,790
應收票據		168,079	269,39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36,587	278,2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78	7,499
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		1,177	963
衍生金融資產		1,024	6,222
可收回稅項		3,117	27,1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7,123	1,633,407
		4,063,197	4,128,2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528,619	503,4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65,948	273,712
租賃負債		140,387	118,519
衍生金融負債		266	3,830
附息銀行貸款		245,745	539,424
應付稅項		21,364	18,813
應付股息		82,902	—
		1,285,231	1,457,734
流動資產淨額		2,777,966	2,670,5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03,455	5,429,9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1,729	13,927
租賃負債		209,547	298,783
付息銀行貸款		290,114	306,818
遞延稅項負債		45,161	41,220
		<u>556,551</u>	<u>660,748</u>
資產淨額		<u>4,846,904</u>	<u>4,769,169</u>
權益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已發行股本		69,085	69,085
儲備		4,718,774	4,612,160
已宣派股息	6	55,268	82,902
		<u>4,843,127</u>	<u>4,764,147</u>
非控股權益		<u>3,777</u>	<u>5,022</u>
總權益		<u>4,846,904</u>	<u>4,769,16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賬	股本贖回	實繳盈餘	外匯變動	資產重估	股本儲備	保留溢利	已宣派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69,085	703,365	1,695	3,986	(220,565)	63,339	375,180	3,685,160	82,902	4,764,147	5,022	4,769,169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	112,330	—	112,330	(1,086)	111,244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49,552	—	—	—	—	49,552	(159)	49,393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552	—	—	112,330	—	161,882	(1,245)	160,637
已宣派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												
擬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	—	(82,902)	(82,902)	—	(82,902)
已宣派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												
中期股息	—	—	—	—	—	—	—	(55,268)	55,268	—	—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69,085	703,365	1,695	3,986	(171,013)	63,339	375,180	3,742,222	55,268	4,843,127	3,777	4,846,904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9,085	703,365	1,695	3,986	(163,353)	63,339	375,180	3,707,262	27,634	4,788,193	4,372	4,792,565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	101,542	—	101,542	(113)	101,429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79,749	—	—	—	—	79,749	191	79,940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749	—	—	101,542	—	181,291	78	181,369
已宣派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												
擬派發末期股息	—	—	—	—	—	—	—	—	(27,634)	(27,634)	—	(27,634)
已宣派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												
中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	(55,268)	55,268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69,085	703,365	1,695	3,986	(83,604)	63,339	375,180	3,753,536	55,268	4,941,850	4,450	4,946,3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467,728	157,030
已退/(已付)稅項	519	(9,120)
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468,247	147,910

投資活動

於訂立日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925,232)	(285,762)
其他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19,646)	(58,12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44,878)	(343,891)

融資活動

附息銀行貸款淨(減少)/增加	(332,611)	997,895
租賃款本金部分	(83,951)	(86,906)
其他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20,833)	(41,981)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37,395)	869,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914,026)	673,02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1,182	857,732
外匯調整	(37,490)	33,98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666	1,564,742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405,757	443,627
無抵押定期存款	1,201,366	2,104,248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7,123	2,547,875
---------------------	-----------	-----------

於訂立日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於訂立日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927,457)	(983,133)
---------------------	-----------	-----------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666	1,564,742
----------------------	---------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初步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中期報告，惟摘錄自該中期報告。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有中期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解釋附註。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列一般載於年度財務報告的所有類型附註。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適用於本報告期間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除上文所述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因此，中期業績應連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的判斷及估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用的一致。

2.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部，三個可匯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紡織及成衣分部包括針織布、棉紗及成衣之生產及銷售；
- (b) 零售及分銷分部包括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含提供特許經營服務及物業投資。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分部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的可匯報分部溢利/(虧損)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被徵收土地及建築物收益及非租賃相關之財務費用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售予第三者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紡織及成衣		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2,265,919	2,476,315	445,693	523,893	202	1,152	—	—	2,711,814	3,001,360
分部間之銷售	21,846	29,485	—	—	—	—	(21,846)	(29,485)	—	—
其他收入	41,405	34,965	7,776	34,022	9,386	10,058	(5,824)	(1,200)	52,743	77,845
	2,329,170	2,540,765	453,469	557,915	9,588	11,210	(27,670)	(30,685)	2,764,557	3,079,205
分部業績	167,519	128,427	(42,512)	(100,334)	7,691	6,208	203	(1,632)	132,901	32,669
調節：										
利息收入									27,253	45,478
被徵收土地及建築物收益									—	88,807
財務費用(除租賃負債利息外)									(12,445)	(32,264)
除稅前溢利									147,709	134,690
所得稅									(36,465)	(33,261)
本期溢利									111,244	101,429
分部資產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歸屬	4,704,077	4,856,739	1,661,992	1,841,803	530,026	534,925	(1,437,115)	(1,413,578)	5,458,980	5,819,889
									1,229,706	1,067,762
									6,688,686	6,887,651
分部負債	775,290	699,062	1,787,850	1,888,654	31,937	37,265	(1,438,581)	(1,412,774)	1,156,496	1,212,207
未歸屬									685,286	906,275
									1,841,782	2,118,482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		
<i>按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收入如下：</i>		
銷售貨品	2,709,372	2,996,267
提供染紗服務及成衣加工服務	2,240	3,941
特許經營及專利收入	202	1,152
	2,711,814	3,001,360
<i>收入確認時間：</i>		
於某一時點	2,711,612	3,000,208
於某一時段	202	1,152
	2,711,814	3,001,3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7,253	45,478
銷售廢料	11,594	14,040
銷售蒸氣	8,755	4,760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收入總額	7,629	8,034
應付及其他賬款免除	6,692	13,602
增值稅優惠	4,0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4,026	180
供應商就次品賠償	2,769	4,871
供應商及其他的租金收入	1,855	3,055
政府補助款	1,811	633
技術服務收入	—	2,712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	2,34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	1,106
雜項收入	3,522	9,553
	79,996	110,371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623	118,2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488	84,139
存貨撇減	22,636	7,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附註)	3,688	—
使用權資產減值 (附註)	4,986	—
應收賬款減值	13,889	—

附註：

鑑於持續競爭激烈的零售市場可能對零售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對零售及分銷業務中表現欠佳的零售店已進行資產減值評估，並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為港幣3,688,000元及港幣4,986,000元，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5.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26,023	29,753
遞延稅項	10,442	3,508
	36,465	33,261

中期期間所得稅項是按照預期年度總收入適用的稅率累積計算的。

香港利得稅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合資格應用於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繳稅。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以二零二四年相同之準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納稅所得額按 2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若干公司作為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按 1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有權從應納稅所得額中扣減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

在其他地區的應課所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本中期之後宣派及應付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仙)		55,268	13,817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仙)		—	41,451
		55,268	55,268

7.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及於該期內已發行1,381,696,104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1,696,104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的潛在可引致攤薄的普通股，因此攤薄後每股溢利與基本每股溢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價值為港幣55,54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85,38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處置項目賬面淨值為港幣1,342,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570,000元）。

9.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撥備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0日內		795,832	573,419
90日以上		23,307	89,371
		819,139	662,790

本集團客戶主要賬期由「先款後貨」至「發票日起的90日」，其中有重大部份是以信用狀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本集團對應收款項實施一套嚴謹監察制度以管理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眾多客戶，因此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而為部分應收賬款結餘安排貿易保險單。應收賬款為非附息。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442,591	461,516
90日以上	86,028	41,920
	528,619	503,436

應付賬款為非付息及一般為90日的賬期。

11.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計提撥備之或有負債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代替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4,284	5,128

12. 資本性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性支出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87	32,823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租賃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費用	5,974	5,96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關連公司（該等公司之董事及實益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部份董事）簽訂租賃協議，作為部份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宿舍、零售門市、培訓中心及停車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向關連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分別為港幣2,400,000元、港幣3,239,000元及港幣33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港幣2,400,000元、港幣3,229,000元及港幣335,000元）。董事認為每月之租金乃根據租賃合同簽訂日之市場價格釐定。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052	25,399
離職後福利	21	18
	24,073	25,417

(c)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Farrow Star Limited及潘氏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14.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

所有載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本集團由首席財務官領導之財務部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政策及流程。財務部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於每一報告日，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時使用之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董事會審查批准。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值（賬面值與其公允值合理地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分類	賬面值及公允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第二級	1,024	6,2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第二級	23,842	29,654
		24,866	35,876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第二級	266	3,83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值計量的第一級或第三級之金融工具。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撥，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包括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內之金融資產、應付賬款、應付股息、付息銀行貸款及包括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內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的到期年期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在評估其公允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值乃按報價估計。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源自最新的交易價格，市場價格或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並與其公允值相若。

長期租金按金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當前可用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允值。它們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就付息銀行貸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不重大。

本集團與多名對手（主要為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均採用與以現值計算遠期定價相似的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包括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的即期及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遠期外匯合約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值相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通過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派發予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獲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球經濟持續面對宏觀經濟逆風，對國際貿易及消費者信心造成重大壓力。尤其是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美國實施高企且波動的關稅政策，加劇了與主要全球貿易夥伴之間的緊張關係，進一步增加供應鏈的不確定性。在此疲弱的經濟環境下，加上市場對潛在經濟衰退的憂慮升溫，買家在採購策略上採取更為保守的態度。因此，本集團錄得總收入下跌 9.6%至港幣 2,711.8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3,001.4 百萬元）。

儘管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積極的成本管理以及持續專注於生產效率，已取得正面成果，使毛利率提升至 27.6%（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紡織及成衣業務展現出顯著韌性，帶來更優化的成本結構，並更好地契合客戶需求。同時，本集團持續優化零售及分銷業務，以應對嚴峻的市場環境變化，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整體表現。

因此，憑藉持續在成本管理及營運效率提升方面的努力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港幣 112.3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101.5 百萬元），按年增長 10.6%。撇除於二零二四年同期因被徵收廣州倉庫而錄得之港幣 88.8 百萬元非經營收益及其相關稅項影響，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之按年增長率達 447.8%。

董事會通過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4.0 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1.0 仙），相當於核心溢利之派息率為 49.2%。

紡織及成衣業務

紡織及成衣業務之收入減少 8.5%至港幣 2,265.9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2,476.3 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 83.6%（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紡織及成衣業務之毛利率上升 3.6 個百分點至 21.2%（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而分部溢利則增長 30.5%至港幣 167.5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128.4 百萬元）。

受持續貿易談判陰霾影響，市場在評估潛在的消費層面影響時普遍採取審慎態度，零售商在補充庫存方面更趨保守及減少訂單規模，從而削弱對紡織產品的整體需求。為回應對具韌性供應鏈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的「中國+越南」雙生產基地模式發揮了關鍵作用，有效協助客戶分散區域風險並降低對單一生產地的依賴。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憑藉靈活及具適應性的解決方案吸引新的海外客戶，基本抵銷了現有客戶訂單減少及價格壓力所帶來的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優化原材料採購策略，強化成本控制並提升營運資金管理。此外，越南廠房持續擴產及進行升級，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並實現更為多元化的生產組合。上述舉措鞏固了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並對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

二零二五年八月，本集團越南廠房二期項目奠基儀式圓滿舉行。自二零二三年以來，「中國+越南」雙生產基地策略已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及靈活的解決方案，成功獲取海外市場的新訂單。隨著全球貿易風險逐步趨於穩定，本集團審慎決定分階段推進越南廠房的產能擴充，提升針織布的生產能力，並計劃於二零二六年開始投產。

業務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除特別註明外)					
銷售淨額	2,266	4,376	2,476	3,921	4,297
毛利率(%)	21.2	15.3	17.6	16.3	18.1
業務分部溢利(附註1)	168	168	128	193	171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 (附註2)	322	490	286	476	408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3)	5.1	3.0	3.0	3.5	3.0
銷售回報率(%)	6.7	4.0	4.6	5.7	4.3
資本性支出	52	290	282	166	246

附註：(1) 不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財務費用、所得稅費用、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及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

(2) 不包括租金收入、財務費用、所得稅費用、折舊、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及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

(3) 不包括租金收入並以年化基準計算。

零售及分銷業務

零售及分銷業務之收入減少 14.9%至港幣 445.7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523.9 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 16.4%（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精簡中國內地及香港之實體銷售網絡，以應對零售市場的結構性挑戰及消費模式的轉變。

儘管如此，零售及分銷分部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54.6%提升至 60.1%，主要受惠於更優化的實體店網絡及成功清理過季產品。同時，中國內地電商業務的強勁增長，以及去年倉庫整合所帶來的效益，推動分部虧損減少 57.6%至港幣 42.5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100.3 百萬元）。

在中國內地，本集團持續推動其策略以班尼路為專注電商的休閒服品牌，強調「功能性」及「物有所值」。透過結合自營銷售渠道與領先電商平台的策略性合作，本集團錄得商品交易總額（GMV）港幣 350.5 百萬元，按年增長達 45.9%，此等表現反映品牌成功適應消費者偏好的轉變及「線上優先」策略的成效。

在香港，本集團於充滿挑戰的零售環境中經營，受「北上消費」、「出境旅遊」及網購平台影響力上升所影響，惟於夏季開始出現初步穩定跡象。對此，本集團透過針對性推廣活動強化以「物有所值」為核心的品牌定位，並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以更契合本地市場需求。

本集團持續優化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零售策略，關閉表現欠佳的門店，並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更具潛力的數碼渠道，使產品組合更貼近本地需求。於租約續期前進行全面盈利能力檢討，並據此進行策略性關店以提升營運效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的自營實體店數量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減少 244 間，反映本集團在消費模式轉變下持續推進零售網絡優化的努力。雖然線下銷售減少，但盈利能力的改善顯示相關舉措已見成效，反映本集團走在轉型的正確道路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自營店舖總數減至318間（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562間），其中239間（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463間）位於中國大陸，66間（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86間）位於香港，而13間（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3間）位於印尼。

業務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除特別註明外)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	446	1,207	524	1,443	1,761
毛利率(%)	60.1	53.9	54.6	53.3	44.9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比率(%) (附註1)	(2.2)	(7.1)	(12.0)	(5.5)	(17.7)
業務分部虧損(附註2)	(43)	(168)	(100)	(114)	(267)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附註3)	29	18	(3)	74	(126)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5.6)	(8.0)	(10.4)	(6.0)	(12.8)
銷售回報率(%)	(10.7)	(12.3)	(20.1)	(8.2)	(15.4)
資本性支出	3	15	10	31	18

附註：(1) 僅指於該期/年及其前一期/年均有全期/年營運的實體店舖。

(2) 不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財務費用、所得稅費用及被徵收土地及建築物收益。

(3) 不包括租金收入、財務費用、所得稅費用、折舊及被徵收土地及建築物收益。

(4) 不包括租金收入並以年化基準計算。

(a) 按主要品牌銷售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班尼路	426	1,188	516	1,395	1,711
其他	20	19	8	48	50
合計	446	1,207	524	1,443	1,761

(b) 各地市場發展情況如下：

中國大陸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219	604	280	816	1,105
銷售淨額之減少(%)	(22)	(26)	(28)	(26)	(43)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294,827	456,162	555,721	681,420	1,064,905
營業員數目**	443	781	1,057	1,243	2,895

香港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210	562	227	594	629
銷售淨額之(減少)/增加(%)	(7)	(5)	(12)	(6)	14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88,671	98,139	104,652	103,622	93,274
營業員數目 ^{**}	327	398	434	464	504

印尼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17	41	17	33	27
銷售淨額之增加(%)	—	24	—	22	238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34,746	34,746	34,848	34,814	23,636
營業員數目 ^{**}	128	148	148	146	110

* 於報告期末

自營店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銀行貸款總額及淨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3.2倍、港幣535.9百萬元及-0.2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倍、港幣846.2百萬元及-0.2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銀行貸款減少是主要由於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所致。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之總付息債務除以總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保障比率、應收賬款及票據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及存貨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分別為8.1倍、67天及76天（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倍、63天及83天）。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分別為港幣1,607.1百萬元、港幣4,843.1百萬元及港幣6,698.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33.4百萬元、港幣4,764.1百萬元及港幣6,019.7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港幣55.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91.8百萬元），其中港幣52.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77.0百萬元）主要用於作織造、染整及成衣業務的廠房及機器設備的添置，以及港幣3.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5百萬元）主要用於添置零售店舖的租賃物業裝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的或有負債詳情已載於本中期業績公告附註11內。

利率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維持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與匯兌風險。本集團主要付息銀行貸款為浮息的港元及越南盾貸款，並於二年內（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年內）到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港元、人民幣、美元及越南盾。定期存款為存於有良好基礎的金融機構作一年內（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的固定利率之固定存款。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乃固定息率投資到期日為三年內或永續（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永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適當時間安排合適的財務工具以減低該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採購皆為港元、美元、人民幣、越南盾及印尼盾，本集團已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其匯兌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僱員8,714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799人）於大中華、越南及印尼。員工薪酬之釐定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之表現。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向熱心參與慈善公益事務、關心有需要的人士、支持及贊助教育及環保活動。此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客戶及商業夥伴共同參與上述活動，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參與/捐助或贊助的部份活動／團體包括：

- (1) 廣東省東莞市教育基金；
- (2) 贊助東莞龍舟競賽；
- (3) 香港公益金「綠色低碳日」；及
- (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展關懷」。

本集團相信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有賴市民、企業及政府的參與。因此，我們將繼續不斷投入資源於主要的社會、教育及環保活動，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而努力。

展望

踏入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隨著地緣政治格局持續演變，全球經濟正邁向更複雜且多極化的局面。雖然近年推行的策略舉措已大幅強化本集團的韌力，管理層仍將保持審慎態度，以應對潛在的市場波動，致力維持市場份額並保持盈利能力。

地緣政治緊張，以及主要經濟體，如美國，對進口商品的關稅政策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市場普遍預期有關關稅將分階段調整、重新談判及擴展，持續的波動或將成為新常態。客戶延遲下單的情況或再度出現，促使本集團需嚴格控制庫存，以減低因關稅引致的庫存積壓或短缺風險，同時加快庫存周轉並減少營運資金佔用。此外，管理層將繼續嚴格控制採購、勞工成本及能源消耗，以減少浪費並提升營運效率及利潤率。本集團亦致力於擴展供應商網絡，以獲取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方案，並縮短生產週期，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在紡織及成衣業務方面，客戶及市場多元化仍為本集團的首要戰略方向。本集團正積極拓展中國內地的銷售版圖，同時鞏固在日本、韓國、歐洲及美國的客戶群，以降低區域集中風險。本集團的「中國＋越南」雙生產基地策略提供差異化的一站式產品及解決方案，以迎合客戶對靈活生產能力的需求。隨著新客戶及已確認訂單的持續增加，越南廠房的產能有望加快提升，並在可見的未來貢獻更大營運協同效益。

在零售市場方面，宏觀經濟挑戰依然存在。本集團專注於透過持續優化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實體店網絡，以減少線下零售及分銷業務的分部虧損。於短期至中期內，本集團將透過自營銷售及與領先電商平台的策略性合作，優先推動電商業務的擴展。管理層對中國內地全國性休閒服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保持信心，並將憑藉高品質及「物有所值」的產品組合，致力透過電商業務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秉持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本集團已訂立明確的 2030/31 年度環境目標。本集團致力於減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以 2020/21 年度為基準，力求將範圍一及範圍二（即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的絕對排放量削減 42.0%。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將推行多項針對性措施，包括採購市電、使用高熱值煤炭，以及實施內部節能技術升級。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加快推進光伏發電項目及採購綠色電力證書，將東莞廠房的可再生能源佔比提升至 20.0%。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推動水資源管理，目標是透過先進處理技術及設備升級，將廢水排放的年度平均化學需氧量濃度降低至每升 35 毫克以下。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附註2)
潘彬澤	家族信託之創辦人	1	698,830,104	50.58%
何麗康	實益擁有		500,000	0.04%
吳武平	實益擁有		300,000	0.02%

附註：

1. 潘彬澤先生是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被視為擁有家族信託所持有的698,830,104股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一節。
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81,696,10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之購股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此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載於本公司須保存的權益登記冊內：

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附註3)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1	698,830,104 (L)	50.58%
潘氏控股有限公司	藉受控制法團	1	698,830,104 (L)	50.58%
Farrow Star Limited	直接擁有	1	698,830,104 (L)	50.58%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藉受控制法團	2	124,168,000 (L)	8.99%
Pandanus Partners L.P.	藉受控制法團	2	124,168,000 (L)	8.99%
FIL Limited	藉受控制法團	2	124,168,000 (L)	8.99%
Fidelity Funds	實益擁有		82,852,000 (L)	5.99%

L – 好倉

附註：

1.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由潘彬澤先生成立) 通過其代名人 UBS Nominees Limited 持有潘氏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潘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Farrow Star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Farrow Star Limited 直接持有本公司698,830,104股股份。因此，潘彬澤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及潘氏控股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98,830,104股股份的權益。
2.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擁有Pandanus Partners L.P.的全部控制權，Pandanus Partners L.P.繼而持有FIL Limited 48.83%的股份。FIL Limited 透過一系列附屬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24,168,00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 Partners L.P.及FIL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24,168,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81,696,10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詳述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仲年先生、林潔貽女士及陳育懋博士（鄭樹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退任）。羅仲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本中期回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自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及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止之變動如下：

1. 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浩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及他作為執行副主席的年度薪酬已於同日由港幣3,000,000元調整至港幣3,600,000元。
2. 胡智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會」）結束後，鄭樹榮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辭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懋博士於股東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而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

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F.1.3條（該條文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由原條文第F.2.2條重新編號）除外，其闡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F.1.3條

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潘彬澤先生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職務委任於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主席認為該執行董事是合適人選，因該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十分瞭解。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按本公司向各董事之查詢，各董事均於本中期報告確認所述之會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應要求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texwinca.com)「投資者關係」一欄供閱覽。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潘浩德先生、何麗康先生、吳武平先生及胡智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仲年先生、林潔貽女士及陳育懋博士。